学术专论

习艺入刑与晚清刑罚改革

刘之杨

[摘要] 在中外多重因素的推动下，清廷于光绪二十九年通令各省设立罪犯习艺所。自此，习艺由一种地方官绅自发用来惩处轻罪惯犯的权宜之计，逐渐嵌入正式刑罚体系，取代了五刑等旧有刑罚，改变了传统的行刑方式。习艺入刑促使传统五刑体系向近代自由刑体系转变，也使刑罚目的从报应走向教育，在中国刑罚现代化伊始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受制于经费与人才双重困境，习艺制度实效不彰。这反映出晚清刑罚改革操之过急，未以财政与人才培养机制的顺利转型为基础，也暴露出文化自卑心理对改革的不利影响。习艺入刑及其现实遭际为推进刑罚现代化提供了历史经验。

[关键词] 习艺　自由刑　晚清刑罚改革　刑罚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4－0117－012

刑罚因对罪犯具有惩罚与教育功能，对社会具有威慑、教育、鼓励、引导等功能，而成为法治必要的组成部分，刑罚现代化亦是法治现代化的题中之意。18世纪后期，西方国家通过改良刑罚与监狱制度，使自由刑成为主要刑种，刑罚现代化亦以此为标志。[①] 中国刑罚现代化始于晚清，尤以习艺入刑为关键。沈家本曾言，“近世各国刑法，除罚金外，自由刑居其强半”，自光绪二十九年（1903）“刑部议复升任山西巡抚赵尔巽条奏，凡军流以下之罪，除常赦所不原外，俱酌改入习艺所工作，已采用自由刑之规制”。[②] 问题是清代刑罚原以五刑为正刑，习艺本不在其列，那么习艺为何能够替代旧有刑罚，开启中国刑罚现代化之路呢？学界对习艺入刑的基本过程已有梳理，不少成果描述了代表性习艺所的建设始末及配套制度，[③] 但从刑罚的角度加以研

[收稿日期] 2024-04-06

[作者简介] 刘之杨（1992—　），男，湖北大学法学院讲师，武汉430062，1040549469@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至民国时期罪犯劳作制度的变迁研究”（23CFX091）、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清朝经营西北边疆成败得失研究”（20AFX006）阶段性成果。

① 郝方昉：《刑罚的现代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页。

②《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奏实行改良监狱宜注意四事折》，薛梅卿等辑：《清末民初监狱法制辑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41页。

③ 冯客：《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徐有威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6-48页；刘志松：《清末天津习艺所创办始末》，《中国监狱学刊》2009年第3期；刘志松：《三论清末习艺所之创办——以京师习艺所为中心》，《中国监狱学刊》2013年第2期；逯子新：《近代监狱改良中的本土因素：罪犯习艺所》，《中国监狱学刊》2020年第3期；李欣荣：《直隶经验：清季习艺所形态下的狱制转型》，《安徽史学》2022年第2期。

究者尚不多见，[1] 尤其没能详论习艺入刑的多重动因以及习艺入刑后的实践与困境，亦没能借此探讨晚清刑罚改革的意义与得失，总结刑罚现代化的经验教训。故笔者不揣浅陋，试撰文论之。

一、习艺入刑的主要阶段

（一）惩处轻罪惯犯的权宜之计

乾隆五年（1740），为应对清律缺乏加重处置窃盗再犯的规定这一问题，江苏按察使陈宏谋特设羁候所，将盗窃惯犯拘束在内，令其学习手艺。[2] 乾隆十年，苏州府吴、长洲、元和三县创办了自新所，“各将犯过一二次及无嫡属可交之旧贼拘系于内”，“教令习学绩纻、纺绵、捆屦、织席等事”。[3] 随后，江浙不少州县相继仿办。[4] 至同光时期，迁善所、洗心局等机构纷纷出现，收容屡教不改的轻罪人犯，重视习艺劳作和职业培训。[5] 杭州迁善所“羁留情轻性骜之犯，各因其能而授之业”。[6] 湖南迁善所制定了有关罪犯习艺工时、科目等规则。[7] 这些机构的目的主要是解决轻罪惯犯“释办两难”的问题，即所谓：“按律获办，无甚重罪可科；禁入囹圄，恐致瘐毙堪矜；若遽予枷责释放，又未免情重法轻。”[8]

可见，在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赵尔巽奏请将军、流、徒犯收所习艺之前，习艺便已为地方官绅所熟悉。尽管彼时习艺还不是国家正式的刑罚，但地方官绅已将其作为惩罚和教育轻罪惯犯的权宜之计了。这为习艺融入正式刑罚打下了基础。当时一些有识之士建议拓展习艺的适用范围，郑观应言：“近闻各直省州、县多设有自新所，以处轻犯，法诚善矣。倘更能参用西法以推广之，使军、流以下皆得自新自赎，则保全必多，办理亦易。”[9] 此正与赵尔巽的想法相合。

（二）军、流、徒刑的刑罚内容

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护理山西巡抚赵尔巽上奏，力陈军、流、徒刑之“三失”“四弊”。所谓“三失”：其一，罪犯本有应当之差，应供之役，现在无业可执，坐成游手；其二，军、流、徒刑本欲令罪犯远离家乡，异地受苦，如今有的配所比罪犯家乡条件更优，且罪犯多有在配所鱼肉百姓者；其三，以前各地界限分明，户籍清楚，脱逃之犯不难捕获，如今交通发达，不法之徒易于遁迹。所谓“四弊”：其一，罪犯日众，发配经费已成州县亏累之大宗；其二，刑罚无效，罪犯难生悔改之意；其三，罪犯缺乏管束，已成配所祸害；其四，缺乏给养，体弱罪犯或病或死。有鉴于此，赵氏奏请：“将命、盗、杂案遣、军、流、徒各罪犯审明定拟后，即在犯事地方收所习艺，不拘本省、外省，分别年限之多寡，以为工役之轻重。”[10]

次年四月，刑部议复称赞赵尔巽所言为“安插军、流、徒犯第一良法”，但同时表达了些许顾虑，认为军、流、徒刑立法本极周备，只是近来“奉行不力，日久弊生”。赵氏所谓难处都属于执行条件的问题，而不是刑罚本身之弊。倘若这些条件在将罪犯收所习艺后仍无改善，那终归于事无补。故而刑部对赵氏提议做了变通：徒刑案犯概不发配；遣、军、流刑案犯，因强盗、

---

① 史永丽、张小铮：《论清末徒刑的近代化》，《法学杂志》2010 年第 10 期；姜翰：《从明刑到隐刑：收所习艺与清季旧律刑罚改革》，《当代法学》2023 年第 4 期。

②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文檄卷 10《弭盗议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80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232–233 页。

③《宫中档朱批奏折》，江苏按察使翁藻，乾隆十三年三月初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04-01-28-0001-015。

④ 陈兆肆：《清代自新所考释——兼论晚清狱制转型的本土性》，《历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⑤ 黄鸿山：《“拯救灵魂”的努力：晚清洗心局、迁善局的出现与演变》，《史林》2009 年第 4 期。

⑥《浙臬宪去思碑》，《申报》1883 年 1 月 3 日第 5 版。

⑦《湖南迁善所章程（1898 年 7 月）》，周正云辑校：《晚清湖南新政奏折章程选编》，岳麓书社，2010 年，第 259–266 页。

⑧《宪示照登》，《申报》1895 年 1 月 3 日第 9 版。

⑨ 郑观应：《盛世危言 · 狱囚》，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505 页。

⑩《护理山西巡抚赵尔巽奏请各省通设罪犯习艺所折文》，《清末民初监狱法制辑录》，第 12 页。

抢夺、会匪、棍徒等项获刑者，以及在以上四项案由外而为常赦所不原者，照例发配，到配所后再行监禁习艺；其余亦不再发配，改在犯事地方收所习艺。各省可根据财力、人力状况酌情于省城或州县设所，不强求各州县普遍开办。①

此番调整将习艺的适用对象从轻罪惯犯扩展到了命、盗、杂案等重犯，使习艺成为遣、军、流、徒等重刑的实际内容，还令习艺所成为罪犯服刑的正式场所，从而将原先局限在江浙一带的罪犯教养机构延伸向全国各省。这意味着习艺开始向一种具有统一适用性的刑罚转变。

（三）罚金刑的替代刑

随着刑罚改革的推进，屡遭诟病的笞杖、枷号等身体刑也成为改革对象。光绪三十一年三月，沈家本与伍廷芳等人奏请将笞杖刑改为罚金刑。②未几，考虑到窃盗案犯“大率游荡无业，本难期罚金之可以照纳。况竭彼盗泉，充兹赃罚，揆之于理，尤未适也”，又拟以习艺作工来替换罚金。在考察多国立法之后，沈家本等人发现“换刑之习艺与徒流之习艺性质虽一，究有久暂之分”。最终商定“嗣后凡窃盗应拟笞杖者，改拟工作一月；杖六十者，改拟工作两月；杖七十至一百，每等递加两月……此外以窃盗论、准窃盗论及各项因盗问拟笞杖并抢夺、强盗案内拟杖者，俱准此”。③光绪三十二年，孙宝琦奏请将枷号人犯“一律比照笞杖赎金之例，折罚释放，无力完纳者解所习艺充工”。法部考虑到枷号有助于细化刑罚等差，故而没有采用“一刀切”的做法，而将律有正条的枷责案犯以及情罪重大之犯，仍然枷责处置；其由笞杖、徒、流、军罪所附加之枷及丁单留养拟枷各犯，“不论月日多寡，各罚折枷银五两，如无力完缴者，仍折作工二十日”。④

至此，窃盗应笞杖者，以窃盗论、准窃盗论及各项因盗问拟笞杖并抢夺、强盗案内拟杖者实际所受刑罚，已由原本的笞杖刑改为习艺作工。同时，习艺还替代了部分轻罪枷号案犯的服刑内容。如吉同钧所言：“其身体之刑，如笞杖、枷号、锁带铁杆石墩各项均改工作。”⑤这些改变继续扩大了习艺的适用范围，使习艺进一步取代了清代固有刑罚。

（四）新刑制中刑罚的主要内容

由于冈田朝太郎主持起草的新刑律难以即行，光绪三十四年，沈家本等人奏请编纂《现行刑律》，以应过渡之需。该刑律于宣统二年（1910）颁行，《清史稿》言：“宣统二年颁布之《现行刑律》，第将近数年奏定之章程采获修入，于是刑制遂大有变更。”⑥可见，《现行刑律》中的新刑制已与清代原有五刑大为不同，原因主要是新刑制吸收了习艺入刑所带来的各种变化。

《现行刑律》规定的刑制如下：

> 罚金刑十：一等罚银五钱……二等罚银一两，三等罚银一两五钱，四等罚银二两，五等罚银二两五钱，六等罚银五两，七等罚银七两五钱，八等罚银十两，九等罚银十二两五钱，十等罚银十五两。（条例：凡处罚金无力完缴者，收入习艺所工作，应罚一两折工作四日，以次递加，限满开释。）
>
> 徒刑五：一年，依限工作……一年半，依限工作……二年，依限工作……二年半，依限工作……三年，依限工作。
>
> 流刑三：二千里，工作六年……二千五百里，工作八年……三千里，工作十年。
>
> 遣刑二：极边足四千里及烟瘴地方安置，俱工作十二年；新疆当差，工作十二年。
>
> 死刑二：绞，斩。⑦

---

① 《刑部议复护理晋抚赵奏请各省通设罪犯习艺所折》，《清末民初监狱法制辑录》，第19–20页。

②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中华书局，1958年，总第5329页。

③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总第5342–5343页。

④ 《法部奏议复变通枷号并除去苛刑折》，《东方杂志》第4卷第6期，1907年。

⑤ 吉同钧：《论大清一代政治得失》，闫晓君整理：《乐素堂文集》，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10页。

⑥ 《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第4201–4202页。

⑦ 奕劻等编：《钦定大清现行刑律》，《故宫珍本丛刊》第333册，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37页。

可见除死刑外，其余四种刑罚均与习艺有关。晚清针对旧刑罚的种种改革，其落脚点皆在习艺，习艺已经嵌入到了新刑制中。其所以保留流、遣等刑名以及发配这一行刑方式，只是因为朝廷有意区分常赦所不原与所得原两类案犯的刑等，而依照习艺新章，常赦所不原之犯到配所后亦须监禁习艺。[①] 旧有五刑已名存实亡，正如《现行刑律》附按语所言："是五刑之名虽仍其旧，其实自死刑以下，办法俱与本律不同。"[②] 习艺作工才是新刑制下多数刑罚的实质内容。于1911 年颁布却未及实施的《大清新刑律》将刑罚分为主刑和从刑，其中主刑包括了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留和罚金五种。尽管刑名有别，但习艺作工仍是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主要内容。这可视为对习艺入刑的进一步巩固，代表了中国刑罚发展的方向。

二、习艺入刑的多重原因

为什么习艺能够逐渐替代旧有刑罚？既往研究多从流、徒刑存在缺陷，领事裁判权的压力以及本土经验等方面加以说明，此固然有理，但还是不免落入冲击与回应、本土资源与舶来法制等二元对立的理论框架中，[③] 习艺入刑之原因仍可进一步探讨。

（一）抵御外侮之需与固有刑罚之弊

晚清时期，西方列强多以刑罚无道为由侵犯我国司法主权。在西法东渐的过程中，国人了解到所谓文明国家大都组织罪犯劳作。习艺与此契合，故成为收回治外法权的关键。有官员称："惟时朝廷亦以刑章为法权所系，亟宜酌量变通，仿各国换刑之法，俾罪犯学习工艺，教养兼施，以收率化之功，而免军流之苦。于是特诏各直省及府厅州县兴修罪犯习艺工所，以期收回治外法权。"[④] 习艺入刑使"中外刑律不致畸重畸轻，实可为收回治外法权之地步"。[⑤] 除政治压力外，晚清中国还承受着经济压力。为抵制洋货，挽回利权，工艺局、工艺讲习所等机构竞相成立。但以农为本的传统经济模式无法释放足够多的手工业者，[⑥] 因而人们将目光投向了罪犯。时人有论："（罪犯）有所习业，仿造日精，阳便吾民之用，阴杜洋货之来。利不外溢，财可复回，富强之基安知不肇于此举哉！"[⑦] 振兴工艺是为挽回利权，而吸纳罪犯习艺成了振兴工艺之要途。

反观中国法律体系内部，赵尔巽虽痛陈军、流、徒刑存在"三失""四弊"，却没有强调治外法权的问题。这说明在他看来，即便没有外部压力，清代旧有刑罚也已痼疾缠身，亟须改革。此非赵氏一家之言，基层官员身处行刑一线，他们的看法或许更有说服力。河南禹州知州曹广权指出："查历年成案，在配脱逃、中途脱逃之案比比皆是"，即使到达配所，"锁带铁杆人犯攫物讹人，需索吓诈，到处皆然"。此外，"官发捕役工食为数本微，每遇要犯……解费仍由捕役赔垫。是以捕役视解犯为畏途，以破案为大累"。[⑧] 五城御史陈璧也指出："犯罪至军、流、徒者，类多凶狡不逞之徒。潜逃贿脱，百弊丛生。"[⑨] 由此可见，不少官员已经认识到，固有刑罚积弊日

---

① 《刑部议复护理晋抚赵奏请各省通设罪犯习艺所折》，《清末民初监狱法制辑录》，第 17 页。

② 沈家本等编订：《钦定大清现行新律例・大清现行刑律案语》卷 2，《续修四库全书》第 86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45 页。

③ 林明德：《清末民初日本政制对中国的影响》，谭汝谦编：《中日文化交流》第 3 卷，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研究院，1985 年，第 205 页；陈兆肆：《清代自新所考释——兼论晚清狱制转型的本土性》，《历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逯子新：《近代监狱改良中的本土因素：罪犯习艺所》，《中国监狱学刊》2020 年第 3 期。

④ 陶大濬：《兴修罪犯习艺所记》，民国《罗平县志》卷 5《艺文志上・清文》，《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第 20 册，凤凰出版社，2009 年，第 405 页。

⑤ 《电商派员学习巡警监狱诸法》，《申报》1906 年 7 月 18 日第 3 版。

⑥ 沈玮玮：《习艺迁善：清末罪犯习艺所与模范监狱的源流、差别和使命》，《法治社会》2019 年第 6 期。

⑦ 《刑部奏请饬各省速报设立罪犯习艺所情形折并跋》，《新闻报》1903 年 12 月 6 日第 1 版。

⑧ 民国《禹县志》卷 1《疆域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 45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16 页。

⑨ 陈璧：《望岩堂奏稿》上册，朝华出版社，2018 年，第 393 页。

深，亟须创建一种新的刑罚制度，改变旧有的行刑方式，而罪犯习艺恰好与此相合。这种中国社会内部的改革需求为习艺入刑提供了推动力。

（二）中西合璧的先期探索

前文谈到，迁善所、洗心局等机构为习艺入刑做了铺垫。尚需讨论的是，这类机构能被视为习艺入刑的本土资源吗？笔者认为此种看法似乎不符合时人的认知，有待商榷。

陈宏谋等官员在乾隆初年创设羁候所、自新所时，的确没有受到外国法制的影响。可时至晚清，西法东渐使国人在创办迁善所等机构时，难免援引西方刑罚制度，来构建或评价其章程。如郑观应说："查泰西录例，囚虽罚有轻重，律有宽严，而充工一端，实可补中国刑书之阙。"[①]在他看来，习艺作工本非中国刑罚所固有，而需从西方引入。郑氏的观点并非个例。湖南长沙迁善所安排罪犯学习工艺，为该所提供支持的维新人士唐才常评价称，此举契合"西人改贱为良之说"。[②]另有舆论认为，习艺作工正是"泰西律法有足辅我不逮者"，不妨取法。[③]建议当时的洗心局、迁善所等机构"仿照西法，课以工作"。[④]

可见，晚清不少知识分子将习艺视为外来制度。这并不意味着郑观应等人无视前人留下的宝贵经验，只体现出迁善所等机构的规则主要不是由国人自创的，而是从域外引入的。因而此类机构并非纯粹本土的产物，而是中西合璧的结晶，把它们认作本土资源恐怕并不合适。如此辨析无意否定这类机构对习艺入刑的推动作用，恰恰相反，正是由于这些机构在赵尔巽提议之前，就已将西方刑罚制度引入中国，才在很大程度上消解了因中西之争而可能出现的冲突，使习艺入刑免于落入夷夏有别的窠臼。

（三）西方经验与儒家文化

若从回应外部压力的视角去理解，会倾向于认为晚清国人不情愿移植外国法律。然而晚清官员的态度恐非如此。赵尔巽奏："近来东西各国多以禁系为惩罪之科，工作为示罚之辟。彼诚谓加以拘执，足启悔心；责以工佣，更裨要务。"[⑤]字里行间似乎无甚不甘，倒有几分赞赏。四川总督锡良则更明显地表达了赞美之情："近来东西各国亦有惩役惩工各所，盖使轻罪系狱者各有执业，范其心以革前日之非，积其息以存自新之路，法至善也。"[⑥]或可推断，时人引入西法以改革刑罚的态度并非都是无奈的，至少部分官员已经认可了西方刑罚及监狱制度并且乐于仿效。

这种态度和认识与晚清国人对外国罪犯作业制度的考察与学习有关。[⑦]出洋人士不厌其烦地记录欧美及日本的监狱制度以及罪犯劳动的场景，并发出由衷的赞叹。有人以"福地"作比，[⑧]有人认为"国之文明"可在罪犯习艺上"窥一斑"，[⑨]更有人将习艺作业视为"法治国"的重要标志。[⑩]可以说相当一部分官员及知识分子发自内心地认同西方罪犯作业制度，认为引入西方经验，是应当且急需要做的事情。赵尔巽等思想较为开放的官员，自然不会无动于衷。

另就传统文化来讲，不少官员将习艺与圜土之制相联系。保定官员称罪犯习艺所与"《周官》圜土、嘉石之良法，旷世同符"。[⑪]沈家本也将罪犯习艺视为自由刑制度，又称圜土为"自

---

① 郑观应：《易言二十篇本·狱囚》，《郑观应集》，第205页。

② 尹飞舟编：《湖南维新运动史料》，岳麓书社，2013年，第496页。

③《中国宜参用泰西律法论》，《申报》1898年11月8日第1版。

④《论栖流养民宜参用西法》，《申报》1891年7月31日第1版。

⑤《护理山西巡抚赵尔巽奏请各省通设罪犯习艺所折文》，《清末民初监狱法制辑录》，第11页。

⑥《督宪饬各道筹办罪犯习艺所札》，《四川官报》1905年第3期。

⑦ 笔者曾详细梳理考察学习的过程、考察者的心态以及认知上的不足。参见刘之杨：《晚清国人对外国罪犯作业制度的考察与学习论析》，《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2期。

⑧ 王韬：《漫游杂录》，岳麓书社，1985年，第149页。

⑨ 项文瑞：《游日本学校记》"杂记"篇，王宝平编：《晚清中国人日本考察记集成：教育考察记》下册，杭州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30页。

⑩ 小河滋次郎：《监狱作业论》，徐金熊译，东京警监学校，光绪三十四年，首都图书馆藏，馆藏号：349.8/598，"陈荣广序"。

⑪《藩辕牌示》，《大公报》1906年2月27日第3版。

由刑之权舆”。[①] 可见在观念层面，儒家文化也是改革者所援用的思想资源。

追索这一思想资源可以发现，一方面，将圜土解释为教养罪犯之良方，这种做法由来已久。汉代郑玄注《周礼》曰：“圜土，狱城也。聚罢民其中，困苦以教之为善也。”[②] 明人丘濬论及：“夜则禁之以困苦其心，昼则役之以困苦其身，使之因患以思往咎而生善念也。”[③] 清人方苞也指出：“置之圜土，欲其困而悔也；施以职事，欲其劳而思也。”[④] 另一方面，儒家文化倡导教育矫正，[⑤] 孔、孟之言不乏教民富民的思想。《论语》载：“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⑥] 孟子曰：“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⑦] 这些观念为历代读书人所熟悉，构成了人们对理想刑罚的认识与憧憬。推动习艺入刑的官员援引经典，虽不无“托古改制”之嫌，但其解读也绝非临时虚构，而是基于长期流传且广为认可的文化观念。儒家文化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人们对外国罪犯作业制度的陌生感，也为习艺入刑增添了实现圣王仁政的意蕴。

三、习艺入刑后的实践与困境

习艺替代了旧有刑罚，罪犯的服刑方式也随之改变。为落实习艺新章，各省相继开办了罪犯习艺所。然而，习艺入刑后的实践却难尽人意。

（一）习艺的开展与罪犯习艺所的建设

光绪二十九年三月，刑部通令各省开展罪犯习艺。新章甫下，刑制骤变，就连谙熟刑律的刑部官员也需要适应。律例馆发现：“各司现审稿内于徒罪人犯仍叙有‘到配折责拘役’之语，核与新章不符。”随即传令：“嗣后现审案内遇有问拟徒罪人犯，务于稿内叙明‘将该犯札交顺天府，照章收所习艺，并免杖责’等语，以免纷歧。”[⑧] 各地官员在判决时也逐渐将旧有刑罚转换为习艺。如和诱案中的从犯于大，本该拟杖一百、徒三年，顺天府依据习艺新章，判将于大“发交习艺所收管”。[⑨]《现行刑律》颁行后，地方审判厅又遵照新规做出判罚。如王汶秀因拐带他人财物本应拟流二千五百里，李继臣因帮助王汶秀藏匿赃物本应获徒刑一年，天津地方审判厅判决：“该犯王汶秀改送天津习艺所工作八年，李继臣工作一年。”[⑩] 可见朝廷确有决心来落实习艺新章，将习艺纳入审判实践中。

开展习艺需要建设罪犯习艺所，以为行刑之地。起初积极响应者甚少，修律大臣伍廷芳等在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奏称：“除直隶、河南、山东、云南业经奏明办理外，其余各省皆未据奏报，实属不成事体。”并请旨催促各地“迅将罪犯习艺所一律办齐，毋任再延，致误要政”。[⑪] 迨至习艺的适用范围扩大后，朝廷接受了翰林吴荫培的建议，令各州县分别设所，并下旨敦促“各直省督抚饬所属一体认真办理”。[⑫] 此后各省的反馈逐渐增多，且多有“遵旨筹办”“奉旨饬

---

① 《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奏实行改良监狱宜注意四事折》，《清末民初监狱法制辑录》，第 41 页。
②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904–905 页。
③ 丘濬：《大学衍义补》第 9 册，江苏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77–78 页。
④ 彭林、严佐之主编：《方苞全集》第 2 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525 页。
⑤ 谢晶：《儒法之间的刑罚根据论：清律窃盗罚则的古今之维》，《学术月刊》2019 年第 8 期。
⑥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19 年，第 189 页。
⑦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2016 年，第 16 页。
⑧ 《刑法部（刑部）全宗》，律例馆，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档案号：16-01-013-000024-0044。
⑨ 《刑法部（刑部）全宗》，顺天府，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档案号：16-01-010-000119-0013。
⑩ 汪庆祺编：《各省审判厅判牍》，李启成点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53 页。
⑪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 5 册，总第 5329 页。
⑫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 5 册，总第 5339 页。

办”“赶紧筹办”一类表述。[①] 有学者指出，新政时期的工艺教养机构是在朝廷自上而下的制度化推动机制下，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发展起来的。[②] 罪犯习艺所的兴办也得益于此。

在朝廷的推动下，各地相继开设了罪犯习艺所。锡良于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奏称，四川已建60余处。[③] 岑春煊于同年年底奏报，广东已开办29处。[④] 首屈一指的是天津习艺所（下文简称“津所”）。天津知府凌福彭受直隶总督袁世凯委派，赴日走访东京、大阪等多所现代化监狱，回国后主持编纂习艺所章程；此后蔡振洛、高蕴杰等直隶官员相继赴日考察，使津所章程日益完备。[⑤] 津所借鉴了日本监狱的建筑形制及规章制度，成为当时的模范。法部员外郎熙桢在参观后表示：“苟有志于法律者，不能远法于东瀛，不妨近取于天津也。”[⑥] 候补直隶州判蔡振洛不无自豪地称“各处取法而来者日踵于门”,[⑦] 其言或非虚语。两江总督便委托凌福彭抄录津所各类章程表册，饬令各州县参酌仿办；[⑧] 山东则派遣魏业锐和王仕良同赴津所观摩学习。[⑨] 凌福彭等人以习艺所的形式，完成西式狱制的落地嫁接。[⑩] 其他地区不少习艺所的章程也都体现出对西方刑罚与监狱制度的仿效。[⑪]

在习艺所中，罪犯需要像普通工人一样，按时进入监所工厂习艺劳作，每天有固定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如津所规定，冬季昼短夜长，罪犯每天工作约7个小时；夏季白天变长，罪犯工作时间亦随之增加，最长为每天10.5小时。[⑫] 不少习艺所设置了多样的习艺科目，某些习艺所的产品还颇受欢迎。有报道称：江西省城罪犯习艺所制作的洋式花布及毛巾、绒毯等物件，不仅精美畅销，还引得外省工艺机构竞相效仿。[⑬] 开展习艺不仅为监所带来了收益，罪犯本人也可获得报酬。如保定习艺所规定：囚犯入厂三月后，察其技艺优劣酌与工钱，由会计官分别提存。[⑭]

以上可见，自刑部议复赵尔巽的奏折后，习艺逐渐成为一种适用广泛的刑罚。在朝廷的推动下，作为行刑机构的罪犯习艺所得以在各省相继成立。以津所为代表的众多习艺所吸取西方狱制设立章程，用以规范罪犯习艺活动。入刑后的习艺在行刑实践中得以落实。

（二）经费与人才的双重困境

不过，习艺入刑后的实践并非一帆风顺。一方面，习艺所的数量远未达到朝廷所提各州县均需开设的要求。沈家本对此颇不满，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他指出自二十九年以来，罪犯习艺所“通饬各省以次设立，乃因循至今，尚未一律实行”。[⑮] 另一方面，正如冯客所言，许多罪犯

---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广西巡抚李经羲，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档案号：04–01–01–1072–025；端方：《奏为遵旨复陈筹办罪犯习艺所情形折》,《晚清湖南新政奏折章程选编》，第700页；《催办习艺所监狱》,《新闻报》1907年1月13日第9版。

② 徐鹤涛：《清末新政与工艺教养机构之推广》,《清史研究》2020年第1期。

③ 《各属现办习艺警察折》，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初六日，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编、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19册，大象出版社，2017年，第139–140页。

④ 《署理两广总督广东巡抚岑春煊奏为举办罪犯习艺所并整顿警察等》，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10辑，中华书局，1996年，第523页。

⑤ 刘志松：《清末天津习艺所创办始末》,《中国监狱学刊》2009年第3期。

⑥ 熙桢：《调查东瀛监狱记》，王宝平主编：《日本政法考察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04页。

⑦ 《候补直州判蔡振洛上直督袁改良直隶监狱条陈并批》，甘厚慈辑：《北洋公牍类纂正续编》第1册，罗澍伟点校，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21页。

⑧ 《札饬筹办罪犯习艺所》,《新闻报》1905年6月19日第3版。

⑨ 《督宪杨准东抚咨派员赴天津保定调查监狱并习艺所规章分别札饬遵照文》,《大公报（天津）》1909年7月3日第9版。

⑩ 李欣荣：《直隶经验：清季习艺所形态下的狱制转型》,《安徽史学》2022年第2期。

⑪ 《巡警部奏京师开办习艺所酌拟试办章程折并清单》，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3卷，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5–54页；《署山东巡抚胡奏遵设罪犯习艺所酌拟办法折》《江西详办罪犯习艺所章程》《上海罪犯习艺所试办章程》,《清末民初监狱法制辑录》，第27–31、127–131、148–152页。

⑫ 《天津习艺所现行图表》之《罪犯动作时限表》，北京大学图书馆藏，馆藏号：X373.0931/7777。

⑬ 《习艺所制物畅销》,《申报》1907年5月10日第12版。

⑭ 刘志松：《清末〈保定习艺所章程表册类纂〉》,《历史档案》2015年第2期。

⑮ 《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奏实行改良监狱宜注意四事折》,《清末民初监狱法制辑录》，第41页。

习艺所开办未久便停摆了。[1] 究其原因，实因习艺实践面临经费与人才的双重困境。

就经费而言，刑部在光绪二十九年议定，暂将罪犯赎罪银两用于兴办罪犯习艺所。这一方案当即便遭到质疑。闽浙总督崇善奏称："罚锾一项，久成虚设。即有，亦缓不济急。"[2] 云贵总督丁振铎也表示："虽新章议以赎银拨所充用，作正开销，无如滇民贫苦，历来赎罪无人，万难恃作的款。"[3] 在此情形下，地方官员只好另寻办法。从史料来看，习艺所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七种：新增捐税，[4] 从旧有税捐等款项内分拨，[5] 州县官自行捐廉，[6] 摊派摊解，[7] 富绅商贾报效捐赠，[8] 词讼费等司法收入，[9] 罚款。[10] 其中尤以前五种为多见。这说明大部分习艺所的经费依靠地方自筹，刑部所言赎罪银的方案作用不显。

问题是上述自筹经费的手段皆非良策。州县官员捐廉难为长久之计，陕西布政使樊增祥看得透彻："遇事捐廉，乃一人要好之心，非经久之法也。"[11] 从旧有款项中划拨也不过是拆东补西，如浙江省城罪犯习艺所"需款甚殷，去岁因有拨交囚棉银六千两得以敷衍，年终已经告罄"，重新落入经费支绌的困窘之中。[12] 新增捐税更非善法，地方官吏竭泽而渔，商民百姓早已不堪其累。江苏长洲、元和、吴县三县汇报称："近时捐款名目繁多，久已搜括殆尽。"[13] 当朝廷没有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地方官吏自筹经费的办法又难以奏效时，罪犯习艺所的发展势必受阻。

从人才来讲，朝廷不曾明确规定习艺所之管理者需具备何种资质或能力，因而地方上选用管理者的途径亦不一致。保定罪犯习艺所通过考试，招录了十名正式管理员和二十名备用者。[14] 这种做法并不常见，多数习艺所没有开展过专门的培训或考试。如山东巡抚胡廷幹奏请"饬派各府州同城实缺佐贰一员以为工所专管官"；[15] 京师习艺所"看守多系由旗营咨取，分别选用"；[16] 江西省城罪犯习艺所的丁役大多是所长郭丙昌的乡亲故旧。[17] 或可推测，系统学习过西方近代刑罚学及监狱学知识者只占少数，旧员兼任新差或凭借裙带关系而获得职位者在在多有。

如此一来，部分管理者其实不具备组织罪犯习艺的能力，办理习艺所也不得法。蔡振洛指出："所制者多非必要之物品，销路自难，即间有家常器具，然采买原料及授业手均不得人。"[18] 另有管理者因本有旧差或裙带关系而颟顸应事，贪赃枉法。京师习艺所总监朱启钤曾一次性辞退三名看守，理由是崇斌、库恩二人"性情滑懒，屡经惩罚不悛"，永顺"捏病告退，不堪造就"。[19] 清河县知县章仲如将习艺所经费交由其亲戚金某与该所委员杨某共同经理，不料二人"浮开滥支，饱入私囊"。[20] 各地习艺所本就经费支绌，又缺乏具备专业知识且实心任事的人才，想

---

① 冯客：《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第 48 页。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福建将军兼署闽浙总督崇善，光绪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档案号：03-7286-028。

③ 《宫中档朱批奏折》，云贵总督丁振铎，光绪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4-01-28-0020-009。

④ 《习艺所拟抽酒捐》，《申报》1906 年 9 月 14 日第 10 版。

⑤ 《前署府张太守禀准设立罪犯习艺所》，《申报》1905 年 12 月 6 日第 9 版。

⑥ 《批洛南县丁令禧瀚禀》，樊增祥撰，那思陆、孙家红点校：《樊山政书》，中华书局，2007 年，第 425 页。

⑦ 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3 册，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162 页。

⑧ 《设立罪犯习艺所》，《新闻报》，1906 年 2 月 11 日，第 9 版。

⑨ 《蔚州禀筹收状纸价银扩充习艺所经费文并批》，《北洋官报》第 2787 期，1911 年。

⑩ 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4 册，第 326 页。

⑪ 樊增祥：《樊山政书》，第 423 页。

⑫ 《习艺所会议述闻》，《新闻报》1910 年 3 月 6 日第 13 版。

⑬ 《三首县筹建习艺所经费》，《申报》1905 年 11 月 6 日第 9 版。

⑭ 《保定考取委员》，《大公报（天津）》1905 年 1 月 23 日第 2 版。

⑮ 《宫中档朱批奏折》，署理山东巡抚胡廷幹，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十七日，档案号：04-01-28-0020-008。

⑯ 《民政部全宗》，习艺所总监朱启钤，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档案号：21-0232-0062。

⑰ 《赣省监狱之黑暗》，《大公报（天津）》1909 年 8 月 6 日第 5 版。

⑱ 《候补直州判蔡振洛上直督袁改良直隶监狱条陈并批》，《北洋公牍类纂正续编》第 1 册，第 223 页。

⑲ 《民政部全宗》，习艺所总监朱启钤，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档案号：21-0237-0002。

⑳ 《习艺所费多浮冒》，《新闻报》，1910 年 3 月 29 日，第 10 版。

要顺利运转自然难上加难。

四、从习艺入刑看晚清刑罚改革的意义与得失

习艺入刑及其现实遭际为我们观察晚清刑罚改革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一）刑罚体系与刑罚目的发生转变

从刑罚地位来看，习艺与自由刑在晚清中国与近代西方国家的刑罚体系中都各自占据重要位置。18 世纪后，自由刑逐渐成为西方国家的主要刑种。1810 年的《法国刑法典》标志着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正式诞生。① 晚清习艺入刑后，“五徒并不发配，即军、流之发配者，数亦锐减矣”。加之习艺对笞、杖刑的改造，“刑制遂大有变更”。② 旧刑罚虽名称犹存，但内容已为习艺替代。就行刑方式来讲，习艺与自由刑都以监禁为基础。自 16 世纪开始，英国、荷兰等国相继创办了矫正院等机构，集中收押罪犯，令其劳动。18 世纪的监狱改良运动进一步完善了以监禁为基础的自由刑执行方式。③ 清代虽亦有永远监禁等做法，④ 但总体来讲监禁“不过严加等之法，藉以济刑罚之穷，非正刑也”。⑤ 罪犯主要在监所之外服劳役。习艺入刑后，罪犯须在封闭的习艺所中服刑。相较于旧有刑罚，罪犯失去了更多自由。同时，习艺与自由刑都设置了多样的劳动形式。近代自由刑使罪犯的劳动从几无经济性的苦役，转变为工场生产式劳作。⑥ 晚清各地罪犯习艺所的章程同样安排了多种习艺科目，规模较大的习艺所还建立了工厂。金绍城描述津所称：“工厂分织毯厂、铜铁器厂、染工厂、木厂、布厂、皮厂、缝纫厂、印刷厂等。”⑦

这些变化显示，习艺入刑使晚清刑罚改革向着近代自由刑迈进，传统的五刑体系逐渐发展为自由刑体系。有学者指出，习艺入刑使清代刑罚策略由“明刑”变成了“隐刑”，即由通过威慑使人不敢犯罪，转变为通过教育使人不愿犯罪。⑧ 而从刑罚学的角度讲，这说明刑罚目的发生了改变。尽管传统文化中不乏教化罪犯的理念，但从古代刑罚制度及执行来看，旧刑罚主要建立在报应论的基础上，体现的大多是一般预防主义与威吓主义。⑨ 旧刑罚旨在通过令罪犯承受身体上的痛苦，来展示刑罚的惩罚性与威慑性。与此不同的是，习艺不再迫害罪犯的身体，转而着意于通过技能培训来改造罪犯的心灵。其理论预设是：只要人们掌握了谋生手段，就不会生出犯罪邪念。这既是对儒家文化中“有恒产者有恒心”观念的继承与实践，也是学习西方刑罚感化教育观念的结果。由此，刑罚目的从报复转向教育。

（二）刑罚执行成为一项系统工作

习艺入刑前，流、徒刑犯也需要劳动。国家强制罪犯服劳役的主要目的在于“奴辱之”，即便给予罪犯小额本金助其谋生，也主要是为了防止罪犯寻隙滋事或逃离配所，而与传授技艺关系不大。只要罪犯尚属安分，那么国家就不会给予太多关注。习艺入刑后，教育成为刑罚的目的，技能培训成为刑罚的要素。管束之余，国家有义务通过组织习艺来教化罪犯。换言之，习艺入刑使国家需要密切关注罪犯的状况，从而拉近了罪犯与国家间的关系。

习艺与旧时劳役的另一项区别在于，劳役主要涉及公共事务，如筑城、挑水等，与商品生产经营几乎无关；而习艺制度则更注重商品的生产与销售，尤其在经费短缺的情况下，各地习

---

① 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第 128 页。

② 《清史稿》，第 4198–4199、4201–4202 页。

③ 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第 127–128 页。

④ 姜翰：《时间与刑罚：清代“永远监禁”考略》，《清史研究》2019 年第 4 期。

⑤ 《刑部奏底》第 17 册，江西司议奏底，北京大学图书馆藏，馆藏号：NC/4662.8/1050。

⑥ 小河滋次郎：《监狱访问录》，光绪三十三年，国家图书馆藏，馆藏号：11939。

⑦ 金绍城著，谭苦盦整理：《十八国游历日记　十五国审判监狱调查记　藕庐诗草》，凤凰出版社，2015 年，第 5 页。

⑧ 姜翰：《从明刑到隐刑：收所习艺与清季旧律刑罚改革》，《当代法学》2023 年第 4 期。

⑨ 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牟发松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68 页。

艺所不得不考虑盈利的问题。于是在选择习艺科目时，各地往往留意本地社会所需。四川省城罪犯习艺所坐办建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选派留心工艺之人，专驻上海等处，考求国内外四方制造精品，有与川省原料、川人情性相宜者，随时选购标本寄川以资仿造，并调查各种手工机器无须巨款者以备筹办。"① 反之，一些不顾市场需求的习艺所则陷入僵局。蔡振洛指出：中国各罪犯习艺所"宗旨不明，办法自异，所制者多非必要之物品，销路自难"。② 市场需求等因素开始影响刑罚执行，刑罚与社会的联系愈发紧密。

这就意味着，晚清刑罚改革后，国家需要投入更多成本来履行其教育职责，也需要制定关于习艺科目、产品经销方式、利益分配等更为详细的规章制度，还需要大量掌握刑罚学与监狱学知识的执行者，以妥善应对市场等社会因素带来的影响。刑罚执行的重心不再是迫害罪犯的身体并加以公示，而是要通过国家、社会、监所、罪犯等多方联动，想方设法维持习艺的运作，使罪犯掌握一技之长并创造效益。因此，习艺入刑促使刑罚执行变成了一项系统工作，为行刑制度与监狱制度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三）刑罚改革操之过急

从宏观的改革背景来看，兴办习艺所意味着在原有司法系统之外再造一套行刑机制，这需要充足的财政支持。然而新政时期各项改革多是在缺乏财政保障的情况下匆匆上马的，湖北布政使王乃徵指出："近年所办新政，在民政、司法范围者，往往款未筹定，事已创始。剜肉补创，其后难继，此非持久之道也。"③ 开展习艺也在其列。问题是任何制度的实践都需要成本，刑罚改革的成功也须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新政耗资甚巨，需要国家财政通过"收入弹性"来实现增收，即随着人口和课税商品增多，国家能够提升其财税收入。④ 但在清前期"永不加赋"的原则下，国家财税收入相对固定，直至晚清新政时期仍无太多改变。州县所用款项主要不是由国家财政所提供的。⑤ 这意味着刑罚改革"跑"在了财政制度转型的前面，成了无根之水。

此外，在清代旧有监狱制度中，狱卒等管理者主要负责看管罪犯，只要罪犯没有越狱便万事大吉。⑥ 但习艺所的管理者既要防范罪犯出逃，还要科学地组织技能教育，并迎合市场需求，使习艺所能够盈利。管理者既需实心任事，又需熟练掌握刑罚新知。为获取这类人才，朝廷理应在推广习艺之前先行建立人才培养制度，但直到光绪三十三年才由沈家本提出"预储管理之材"。⑦ 此议虽为培养监狱管理人才奠定了基础，然而对于习艺所来说可谓姗姗来迟。何况制度虽立，但直至清廷倾覆，朝廷也未正式举行过监狱官吏选拔考试。⑧ 习艺制度的实践长期缺乏得力的执行者，受过专业训练、掌握近代刑罚学与监狱学知识的人才迟迟没有补充进管理队伍中。

由习艺开启的刑罚改革是朝廷自上而下推动的，朝廷的改革意愿与地方的实际条件之间本就存在矛盾。而在财政与人才培养制度没能预先转型的情况下，朝廷又没有能力来消解这种矛盾。由此暴露出刑罚改革缺乏基础，急于求成。

（四）文化自卑心理对刑罚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晚清法律改革主要是通过移植西方法律实现的，国人在移植西法之时，更多关注制度本身，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制度实施的背景，乐观地认为只要引进了外国制度，中国的问题便可迎刃而解。实际上，法律制度要产生实效，须仰赖一定的基础条件。包括罪犯劳作在内的西方近代刑罚制度，是资本主义经济发达后的产物，其实效建立在充足的财力与人力之上。一旦缺乏这些

① 《四川省习艺所坐办上督辕改良办法文》，《重庆商会公报》1907 年第 75 期。

② 《候补直州判蔡振洛上直督袁改良直隶监狱条陈并批》，《北洋公牍类纂正续编》第 1 册，第 223 页。

③ 《湖北布政使王乃徵奏请变通宪政办法折》，《东方杂志》1910 年第 7 期。

④ 张世明：《中国经济法历史渊源原论》，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 年，第 191–192 页。

⑤ 岁有生：《清代州县经费研究》，大象出版社，2013 年，第 62–63、108、131、204 页。

⑥ 王素芬：《明暗之间：近代中国的狱制转型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9 年，第 58 页。

⑦ 《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奏实行改良监狱宜注意四事折》，《清末民初监狱法制辑录》，第 42 页。

⑧ 王素芬：《明暗之间：近代中国的狱制转型研究》，第 69 页。

基础，罪犯们仍不免整日枯坐，惩罚、教育与经济等目的也均会落空。[①] 晚清刑部曾指出，流、徒等刑罚的主要问题不在制度本身，而在“奉行不力”，即缺少执行刑罚制度所需的条件。此论虽显保守，但从习艺的实践困境来看亦不无道理。可惜在如火如荼的改革中，“保守的声音”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旧有刑罚因缺少财力与人力难以执行，而各地引进西法设立的习艺章程仍然受制于同样的难题。这说明移植西法不能自然地化解中国问题。倘若“缺钱少人”这些基础问题得不到解决，那么移植外来法律终将无济于事。

进而言之，上述认知实与文化心理有关。晚清中国遭受列强欺凌的过程，亦是文化自信被摧毁的过程。庚子之后，国人的文化心理发生了主客易位。孙中山讲：“经过义和团之后，中国人的自信力便完全失去，崇拜外国的心理便一天高过一天……因为信仰外国，所以把中国的旧东西都不要，事事都是仿效外国，只要听到说外国有的东西，我们便要去学，便要拿来实行。”[②] 文化自卑心理使国人步武东瀛，取法西方，执迷于法律移植。近代法学家吴昆吾在评价清末以降的法律改革时称：“见日本之勃兴，则思效日；睹德国之强盛，则欲师德；观美国之富庶，又拟仿美。而对于所以勃兴、所以强盛、所以富庶之原，则未尝一探讨焉。”[③] 人们逐渐把“移植”当成了改革重心，反倒无暇顾及制度发挥实效所需的条件，亦不去深究国家兴盛富强之原。梁启超回忆：“都是觉得我们政治、法律等等，远不如人，恨不得把人家的组织形式，一件件搬进来，以为但能够这样，万事都有办法了。”[④] 习艺入刑以及晚清刑罚改革正发生在这一背景之下。习艺入刑后的实践困境反映出文化自卑心理对刑罚改革的不利影响：刑罚改革并非建立在理性分析西方制度及本国条件的基础上，而是带有一定的盲目性。

五、结论

“一部中国近代史，也可以说是中国现代化之史。”[⑤] 作为现代化之一环的刑罚现代化始于晚清，习艺入刑是其关键。在中外多重因素的推动下，习艺从一种地方上的权宜之计，逐渐取代正式刑罚，推动五刑体系转向近代自由刑体系，促使刑罚目的从报复走向教育，从而开启了中国刑罚现代化之路。然而，受制于经费、人才、改革心态与文化心理等因素，刑罚现代化之路甫经起步便遭遇阻碍。

由此可见，西方近代法律与中国传统法治实践都是开启刑罚现代化的动力。尤其是传统法治实践，为改革提供了思想底蕴和先期经验，使国人自觉地反思旧有刑罚之弊，憧憬更加符合仁政的刑罚制度，从而形成现代化的内驱动力。刑罚现代化要想走得踏实，需要在设立新制度的同时，充分关注制度的实效，先行建立财政、人才等基础条件，避免新制度沦为空谈。在通过移植外国法律推进现代化之时，还需注意法律是文化之用，[⑥] 有何种文化就会催生出何种法律，持何种文化心理亦影响着我们对法律优劣的判断。文化自卑心理曾对晚清刑罚改革产生过负面影响，而文化自信应成为当下推进刑罚现代化的心理支撑。毕竟“有主体才能有借鉴”，“一个

---

① 20 世纪上半叶，英国监狱改革便因经费问题而受挫。参见哈利·波特：《牢影：英国监狱史》，胡育、武卓韵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年，第 409–410 页。内战后美国的监狱改革也因缺乏能力达标的管理者而陷入困境。Norval Morris and David J Rothman, 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70–171.

② 《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五讲，尚明轩主编：《孙中山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440–441 页。

③ 吴昆吾：《论中国今日法学家之过》，《法律评论》第 53 期，1924 年。

④ 梁启超 :《五十年中国进化概论》，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11 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405 页。

⑤ 张朋园：《中国现代化初期的助力与阻力》，罗荣渠、牛大勇编：《中国现代化历程的探索》，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45 页。

⑥ 苏亦工：《天下归仁：儒家文化与法》，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43 页。

国家要有文化主体性，才能去吸收其他文化的精华”。[1] 在文化心理上强化自信，方能在刑罚现代化进程中理性客观地借鉴外来法治资源。

References

Dikötter, Frank.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Jiang Han. “Cong mingxing dao yinxing: Shousuoxiyi yu qingji jiulü xingfa gaige” (From obvious penalty to hidden penalty: Putting in custody to lean a skill and the reform of old criminal penalties in the Qing Dynasty). *Dangdai faxue* (Contemporary Law Review) 4 (2023).

Li Xinrong. “Zhilin jingyan: Qingji xiyisuo xingtaixia de yuzhi zhuanxing” (Zhili experience: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ison system in the form of the craft learning institu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hui shixue*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in Anhui) 2 (2022).

Liu Zhisong. “Qingmo Tianjin xiyisuo chuangban shimo” (The establishment of Tianjin Craft Learning Institution in late Qing Dynasty). *Zhongguo jianyu xuekan* (China Prison Journal) 3 (2009).

Xu Hetao. “Qingmo xinzheng yu gongyijiaoyangjigou zhi tuiguang” (The New Polici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education through craft training institutions).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1 (2020).

The Inclusion of Vocational Training in the Criminal System and Reform of Penalti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LIU Zhiyang (School of Law, Hubei University; 1040549469@qq.com)

Abstract: Under the promotion of multiple factors at home and abroad, in 1903, the Qing Court ordered all provinces to set up training centers for criminals. Since then, the criminal training was gradually embedded into the formal penalty system as an expediency by local officials to punish petty criminals, replacing the old punishment and changing the traditional punishment methods. These Reforms promote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five-penalty system to the modern imprisonment system and promoted the purpose of penalty from retribution to education, which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penalty. However, subject to the dual dilemma of funds and talent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ystem was not clear. This reflected that the penal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as too hasty, not based on the smooth transformation of the financial and talent training mechanism, but also exposed the adverse impact of cultural inferiority on the reform. The practice of entering punishment and its actual experience provided historical experience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punishment.

Keywords: criminal training, imprisonment, reform of penalty in late Qing Dynasty, penalty modernization

① 楼宇烈:《中国文化的根本精神》，中华书局，2016 年，第 138、140 页。